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之回覆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〇年五月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136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悉。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绿色动力”、“申请人”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等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目录

目录.....	3
问题一.....	4
问题二.....	37
问题三.....	45
问题五.....	75
问题六.....	79
问题七.....	82
问题八.....	87
问题九.....	92
问题十.....	95

问题一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39,000.00 万元,用于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 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各项目投资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3) 各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采用项目公司模式的是否纳入合并报表。(4) 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5) 前次募投项目中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以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 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各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各项目投资数额的安排明细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惠州二期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111,34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	工程费用	39,194.21	33,244.22	10,695.76	332.44	83,466.63	74.96%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	2,562.53	512.51	-	3,075.04	2.76%
2	燃烧/热力系统	72.00	18,405.83	5,893.94	-	24,371.77	21.89%
3	烟气净化系统	1,377.60	3,623.21	724.64	-	5,725.45	5.14%
4	灰渣处理系统	-	1,211.50	242.30	-	1,453.80	1.31%
5	化学水处理系统	-	1,200.00	240.00	-	1,440.00	1.29%
6	压缩空气系统	-	198.00	39.60	-	237.60	0.21%
7	给排水系统	860.44	733.01	462.41	-	2,055.86	1.85%
8	电气系统	-	3,348.80	1,416.01	-	4,764.81	4.28%
9	自动控制系统	-	1,472.23	994.45	-	2,466.68	2.22%
10	通风空调系统	-	287.80	148.06	-	435.86	0.39%
11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24,613.90	-	-	-	24,613.90	22.11%
12	附属工程	12,270.27	201.31	21.84	-	12,493.42	11.22%
1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332.44	332.44	0.30%
二	其他费用	-	-	-	16,214.68	16,214.68	14.5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2,085.73	2,085.73	1.87%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	-	-	4,525.11	4,525.11	4.06%
3	联合试运转费	-	-	-	713.18	713.18	0.64%
4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生产费用	-	-	-	506.00	506.00	0.45%
5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	-	-	834.67	834.67	0.75%
6	厂外工程	-	-	-	7,550.00	7,550.00	6.78%
三	基本预备费	-	-	-	7,974.51	7,974.51	7.16%
四	建设期利息	-	-	-	3,359.52	3,359.52	3.02%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329.66	329.66	0.30%
	总投资	39,194.21	33,244.22	10,695.76	28,210.81	111,345.00	100.00%

(2) 金沙项目

金沙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0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12,789.73	16,319.93	5,724.59	326.40	35,160.65	77.78%
1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	833.39	125.01	-	958.40	2.12%
2	燃烧/热力系统	39.38	7,476.39	2,861.12	-	10,376.89	22.96%
3	烟气净化系统	608.88	1,912.74	286.91	-	2,808.53	6.21%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4	灰渣处理系统	-	763.50	114.53	-	878.03	1.94%
5	化学水处理系统	-	270.00	40.50	-	310.50	0.69%
6	压缩空气系统	-	138.00	20.70	-	158.70	0.35%
7	给排水系统	1,932.81	1,923.65	724.93	-	4,581.39	10.13%
8	电气系统	-	1,360.42	764.49	-	2,124.91	4.70%
9	自动控制系统	-	1,285.83	662.87	-	1,948.70	4.31%
10	通风空调系统	-	248.70	113.81	-	362.51	0.80%
11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7,567.88	-	-	-	7,567.88	16.74%
12	附属工程	2,640.78	107.31	9.72	-	2,757.81	6.10%
1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326.40	326.40	0.72%
二	其他费用	-	-	-	6,454.54	6,454.54	14.28%
1	建设场地征地费	-	-	-	1,781.54	1,781.54	3.9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023.40	1,023.40	2.26%
3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	-	-	1,800.96	1,800.96	3.98%
4	联合试运转费	-	-	-	325.03	325.03	0.72%
5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生产费用	-	-	-	372.00	372.00	0.82%
6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	-	-	351.61	351.61	0.78%
7	厂外工程	-	-	-	800.00	800.00	1.77%
三	基本预备费	-	-	-	2,080.76	2,080.76	4.60%
四	建设期利息	-	-	-	1,350.53	1,350.53	2.99%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158.52	158.52	0.35%
	总投资	12,789.73	16,319.93	5,724.59	10,370.75	45,205.00	100.00%

(3) 平阳二期项目

平阳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63.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9,306.89	16,337.20	4,456.89	-	30,100.98	85.85%
1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	551.00	82.64	-	633.64	1.81%
2	垃圾焚烧系统	169.75	5,150.00	1,030.00	-	6,349.75	18.11%
3	烟气净化系统	400.00	3,247.20	811.80	-	4,459.00	12.72%
4	化学水处理系统	-	1,000.00	374.40	-	1,374.40	3.92%
5	汽轮发电系统	-	1,650.00	330.00	-	1,980.00	5.65%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6	电气系统	-	2,070.00	621.00	-	2,691.00	7.67%
7	自动控制系统	-	880.00	264.00	-	1,144.00	3.26%
8	给排水系统	1,392.75	1,009.00	410.55	-	2,812.30	8.02%
9	通风空调系统	-	430.00	107.50	-	537.50	1.53%
10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4,872.00	-	-	-	4,872.00	13.89%
11	附属工程	972.39	270.00	405.00	-	1,647.39	4.70%
12	一期工程拆除重建及部分技改	1,500.00	80.00	20.00	-	1,600.00	4.56%
二	其他费用	-	-	-	2,799.53	2,799.53	7.9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1,024.12	1,024.12	2.92%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	-	-	1,318.03	1,318.03	3.76%
3	联合试运转费	-	-	-	163.37	163.37	0.47%
4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生产费用	-	-	-	294.01	294.01	0.84%
三	基本预备费	-	-	-	987.02	987.02	2.81%
四	建设期利息	-	-	-	135.32	135.32	0.39%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1,040.70	1,040.70	2.97%
	总投资	9,306.89	16,337.20	4,456.89	4,962.57	35,063.55	100.00%

(4) 石首项目

石首项目总投资额为 36,26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9,584.00	13,934.00	3,873.00	-	27,391.00	75.54%
1	热力系统	-	7,562.00	1,884.00	-	9,446.00	26.05%
2	燃料供应系统	287.00	666.00	36.00	-	989.00	2.73%
3	除灰系统	193.00	105.00	52.00	-	350.00	0.97%
4	水处理系统	-	207.00	143.00	-	350.00	0.97%
5	供水系统	680.00	128.00	105.00	-	913.00	2.52%
6	电气系统	-	1,638.00	925.00	-	2,563.00	7.07%
7	热工控制系统	-	705.00	661.00	-	1,366.00	3.77%
8	脱硫系统	14.00	-	-	-	14.00	0.04%
9	脱硝系统	45.00	110.00	20.00	-	175.00	0.48%
10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5,350.00	-	-	-	5,350.00	16.20%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1	附属生产工程	3,015.00	2,813.00	47.00	-	5,875.00	16.20%
12	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	2,524.00	45.00	89.00	-	2,658.00	7.33%
二	其他费用	-	-	-	3,796.00	3,796.00	10.47%
1	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	-	-	200.00	200.00	0.55%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1,088.00	1,088.00	3.00%
3	项目建设技术服务费	-	-	-	1,693.00	1,693.00	4.67%
4	整套启动试运费	-	-	-	117.00	117.00	0.32%
5	生产准备费	-	-	-	656.00	656.00	1.81%
6	大件运输措施费	-	-	-	42.00	42.00	0.12%
三	基本预备费	-	-	-	1,015.00	1,015.00	2.80%
四	建设期贷款利息	-	-	-	1,286.00	1,286.00	3.55%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116.00	116.00	0.32%
	总投资	12,108.00	13,979.00	3,962.00	6,213.00	36,262.00	100.00%

(5) 永嘉二期项目

永嘉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6,177.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8,235.09	13,946.64	4,051.29	139.47	26,372.49	72.90%
1	垃圾接收、储存和输送系统	-	409.92	53.29	-	463.21	1.28%
2	燃烧/热力系统	-	5,690.45	1,573.23	-	7,263.68	20.08%
3	烟气净化系统	1,445.00	3,674.98	541.43	-	5,661.41	15.65%
4	灰渣处理系统	-	526.60	68.46	-	595.06	1.64%
5	化学水处理系统	-	185.00	24.05	-	209.05	0.58%
6	压缩空气系统	-	49.10	6.38	-	55.48	0.15%
7	给排水系统	837.24	1,405.33	537.34	-	2,779.91	7.68%
8	电气系统	-	840.88	741.13	-	1,582.01	4.37%
9	自动控制系统	-	724.46	306.56	-	1,031.02	2.85%
10	通风空调系统	-	352.50	191.03	-	543.53	1.50%
11	主厂房及设备基础	3,983.10	-	-	-	3,983.10	11.01%
12	附属工程	1,969.75	87.42	8.39	-	2,065.56	5.71%
13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	-	139.47	139.47	0.39%
二	其他费用	-	-	-	6,884.09	6,884.09	19.03%

	工程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他费用	合计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906.42	906.42	2.51%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	-	-	1,189.86	1,189.86	3.29%
3	联合试运转费	-	-	-	296.59	296.59	0.82%
4	与未来生产有关的生产费用	-	-	-	207.50	207.50	0.57%
5	场地准备费及临时设施费	-	-	-	263.72	263.72	0.73%
6	厂外工程	-	-	-	770.00	770.00	2.13%
7	一期改造工程	-	-	-	3,250.00	3,250.00	8.98%
三	基本预备费	-	-	-	1,662.83	1,662.83	4.60%
四	建设期利息	-	-	-	1,120.83	1,120.83	3.10%
五	铺底流动资金	-	-	-	136.84	136.84	0.38%
	总投资	8,235.09	13946.63	4,051.29	9944.05	36,177.06	100.00%

2、结合可比项目情况说明各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单位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
1	惠州二期项目	1,700.00	111,345.00	65.50
2	金沙项目	800.00	45,205.00	56.51
3	平阳二期项目	750.00	35,063.55	46.75
4	石首项目	700.00	36,262.00	48.35
5	永嘉二期项目	750.00	36,177.06	48.24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吨垃圾投资额在 46.75-65.50 万元区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影响投资总额的因素较多，如项目地质状况、垃圾处理规模、土建成本、人力成本、土地成本（如是否使用出让地）、环保要求、不同工艺下的设备选用差异等。

惠州二期项目吨垃圾投资额较其他募投项目较高，主要是因为惠州二期项目计划建成 3,400 吨/日处理能力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中第一阶段完成 1,700 吨/日规模的建设，由于在第一阶段需完成整个项目的土建及配套工程，故其吨垃圾投资额相对较大。金沙项目的吨垃圾投资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金沙项目使

用的土地为出让地，项目投资总额中包含土地出让金。平阳二期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均利用了一期项目部分设施，故吨垃圾投资额相对较低。

(2) 公司其他可比项目的投资规模

以近期投建，处理能力为700-1,500吨/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比较标准，公司选取了4个可比项目，具体投资总额和单位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	开工时间
1	红安项目	700.00	35,581.62	50.83	2018年11月
2	宜春项目	1,000.00	49,919.00	49.92	2018年12月
3	丰城项目	800.00	44,607.00	55.76	2018年11月
4	海宁扩建项目	1,500.00	116,000.00	77.33	2019年2月

红安项目和宜春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与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相近，吨垃圾投资额分别为50.83万元、49.92万元，与上述募投项目吨垃圾投资金额基本一致。丰城项目情况与金沙项目相似，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均为800吨/日，且用地均为出让地，投资额中包含了土地出让金，丰城项目吨垃圾投资额为55.76万元，与金沙项目吨垃圾投资金额基本一致。海宁扩建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1,500吨/日，土建按2,250吨/日规模实施，与惠州二期项目情况类似，但惠州二期项目用地为划拨地，而海宁扩建项目为出让地，且包含了污泥干化设施，因此惠州二期项目的吨垃圾投资额低于海宁扩建项目。

(3)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投资规模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信息，相关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单位投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
1	上海环境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PPP项目	700.00	33,049.00	47.21
2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00	57,460.40	54.72
3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1,500.00	99,792.86	66.53
4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500.00	116,551.00	77.7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项目投资总（万元）	吨垃圾投资额（万元）
5	瀚蓝环境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750.00	46,199.02	61.60
6		廊坊二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00	24,400.00	48.80
7	中国天楹	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600.00	28,264.57	47.11
8		启东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	600.00	36,000.00	60.00
9		扬州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700.00	32,000.00	45.71

注：上海环境项目信息来自《上海环境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瀚蓝环境项目信息来自《瀚蓝环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国天楹项目信息来自《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根据垃圾焚烧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与本次募投项目处理规模接近的垃圾焚烧项目为比较标准，公司选取了以上 9 个可比项目；上述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500-1,500 吨/日，吨垃圾投资额在 45.71-77.70 万元之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的涉及垃圾处理能力为 700-1,700 吨/日，吨垃圾投资额在 46.75-65.50 万元之间，处于行业可比项目的投资金额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与公司其他自有可比项目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项目相比，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各项目投资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1、惠州二期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惠州二期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已投入资金 56,142.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50.42%。

（2）预计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3)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惠州二期项目	111,345.00	56,142.00	16,728.00	38,475.00	-

(4) 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惠州二期项目总投资估算 111,34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安排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投资额 (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2)	截至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3)	总投资扣除类补流投资安排及已投入资金金额 (1) - (2) - (3)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惠州二期项目	111,345.00	11,663.69	38,748.28	60,933.03	60,000.00

从上表测算过程可知，惠州二期项目董事会前投资金额已经扣除，未列入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2、金沙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沙项目处于筹建状态，已投入资金 3,783.42 万元，投资进度为 8.37%。

(2) 预计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3)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金沙项目	45,205.00	3,783.42	18,000.00	20,000.00	3,421.58

(4) 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金沙项目总投资额为 45,20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安排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投资额 (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2)	截至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3)	总投资扣除类补流投资安排及已投入资金金额 (1) - (2) - (3)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金沙项目	45,205.00	3,589.81	2,783.23	38,831.96	38,000.00

从上表测算过程可知，金沙项目董事会前投资金额已经扣除，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3、平阳二期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已投入资金 6,414.82 万元，投资进度为 18.29%。

(2) 预计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3)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完成投资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	2020年4月至12月	2021年	2022年
1	平阳二期项目	35,063.55	6,414.82	21,500.00	7,148.73	-

(4) 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平阳二期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63.5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安排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投资额(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2)	截至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资本性支出)(3)	总投资扣除类补流投资安排及已投入资金金额(1) - (2) - (3)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平阳二期项目	35,063.55	2,163.04	2,110.87	30,789.64	30,000.00

从上表测算过程可知，平阳二期项目董事会前投资金额已经扣除，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4、石首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已投入资金 9,564.96 万元，投资进度为 26.38%。

(2) 预计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3)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石首项目	36,262.00	9,564.96	20,560.45	6,137.04	-

(4) 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石首项目总投资额为 36,262.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安排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投资额 (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 (2)	截至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 (资本性支出) (3)	总投资扣除类补流投资安排及已投入资金金额 (1) - (2) - (3)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石首项目	36,262.00	2,417.00	4,620.13	29,224.87	29,000.00

从上表测算过程可知，石首项目董事会前投资金额已经扣除，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5、永嘉二期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已投入资金 9,181.64 万元，投资进度为 25.38%。

(2) 预计建设进度

序号	项目	2019	2020	2021
----	----	------	------	------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土建施工												
2	设备供货												
3	设备安装												
4	人员培训												
5	单机试运行												
6	性能测试												
7	工程验收												

(3) 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额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至 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1	永嘉二期项目	36,177.06	9,181.64	25,170.80	1,824.62	-

(4) 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永嘉二期项目公司总投资额为 36,177.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安排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投资额(1)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建设期利息(2)	截至董事会前已投资金额(资本性支出)(3)	总投资扣除类补流投资安排及已投入资金金额(1)-(2)-(3)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永嘉二期项目	36,177.06	2,920.50	5,030.21	28,226.35	28,000.00

从上表测算过程可知，永嘉二期项目董事会前投资金额已经扣除，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形。

(三) 各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采用项目公司模式的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1、各项目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回款安排及其保障措施，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1) 运作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石首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均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建和布局拓展。

发行人在与地方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从而取得当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后，发行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建设资金筹集及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项目完工后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进行运营，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的收运，并交付予项目公司进行处理，特许期满后项目公司根据协议拥有项目或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当地政府。

(2) 盈利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垃圾处理费和垃圾焚烧发电售电收入。其中：收取垃圾处理费主要通过处理政府供给的垃圾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垃圾焚烧发电售电主要通过焚烧垃圾进行发电并将电力出售给电网公司从而获得收入和盈利。

(3) 回款安排

1) 垃圾处理费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提供垃圾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在每个季度或月度结束后，各项目公司所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应向项目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并结算。

2) 发电收入

发行人各项目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合同和实际执行情况，发电收入的回款方式及回款周期情况如下：电力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向项目公司支付电费。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购电方根据经确认的电量结算单据和增值税发票支付所列款项。发电收入中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部分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批复和拨付进度支付。

（4）保障措施

1) 各募投项目均为特许经营项目，相关协议已约定保障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均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所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and 环境保护民生工程。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中约定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方式，且明确了违约条款，并对违约的责任认定、处理方式进行了约定。因此，各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回款切实可行。

2) 各募投项目的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客户为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和电网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和履约能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 个，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丰富经验。公司与主要客户常年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关系，运营项目的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大额长期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形。

3) 各募投项目的运营受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监会令第 25 号），“电网企业应当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核定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补贴标准和购售电合同，及时、足额结算电费和补贴”。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布了《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5 号），提出纳入补助清单的存量项目的补助资金由电网企业按照相同比例统一兑付，即存量项目可以逐步收回（包括以前年度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

2020 年 3 月 12 日，财政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

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明确可再生能源项目进入首批财政补贴清单的条件；通知明确，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第一阶段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首批补贴清单的审核发布工作。

上述关于垃圾焚烧行业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增强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回款的确定性和时效性，保障项目及时回款，优化公司现金流。

（5）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各募投项目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各地方政府财政情况如下：

惠州二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地处珠三角经济圈东部，惠州市经济实力较强。根据《2019年惠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惠州市国内生产总值为4,177.41亿元，同比增长4.2%；2019年惠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400.86亿元，同比增长2.0%。惠州市财政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惠州项目（为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回款情况良好，预计惠州二期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金沙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地处贵州省西北部的黔中经济区，毕节市经济实力位于省内前列。根据《毕节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毕节市国内生产总值为1,921.43亿元，同比增长10.2%。2018年毕节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30.11亿元，同比增长5.06%。根据毕节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毕节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0.25亿元，同比增长0.1%。毕节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资信情况良好，预计金沙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平阳二期项目与永嘉二期项目均位于浙江省温州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及区位优势，经济发展较快。根据《2018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年温州市国内生产总值为6,006.2亿元，同比增长7.8%。2018年温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47.60亿元，同比增长17.70%。根据温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温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79.0亿元，同比增长12.50%。温州市财政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平阳项目与永嘉项目（均为一期项目）运营期间回款情况良好，预计平阳二期项目与永嘉二期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石首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地处长江经济带，经济持续平稳发展。根据《荆州市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年荆州市国内生产总值为

2,516.48 亿元，同比增长 7.5%。荆州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39.42 亿元，增长 3.8%。荆州市经济发展状况较为稳定，预计石首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综上，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有成熟的运作模式及盈利模式，根据合同约定与政策保障，具有良好的回款安排及保障措施。各募投项目交易对方为当地政府，地方财政实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各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2、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

(1) 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变更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永嘉二期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PPP 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2019 年 10 月 9 日，永嘉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要求终止永嘉县垃圾焚烧厂提升 PPP 项目实施的函》（永政社会[2019]1 号），要求永嘉二期项目不再以 PPP 项目模式实施，故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需要作出变更。

永嘉二期项目系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BOT 项目基础上的改造提升工程，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经与发行人协商改变合作方式，将永嘉二期项目的经营方式由 PPP 变更为 BOT 模式，该变更具有合理性。

(2) 对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的影响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与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访谈，确认：1、永嘉二期项目不再以 PPP 模式实施，改为以 BOT 模式继续推进，后续以签订新协议或补充协议等方式确认；2、永嘉二期项目不以 PPP 模式实施，不影响永嘉二期项目公司与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有效性，不影响永嘉二期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永嘉二期项目不存在被终止的风险；3、永嘉二期项目系在永嘉项目基础上扩建的项目，由于永嘉项目的垃圾处理已满负荷运转，对超过负荷部分的垃圾处理费地方人大在历史年度已将其列入财政预算，永嘉二期项目投产后，相关垃圾处理费将调整为向永嘉二期项目公司支付，永嘉二期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支付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上述经营方式的变更不会影响永嘉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不会导致项目被

终止，不存在因为经营方式变更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的实现的情形。

3、结合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说明采用项目公司模式的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各募投项目的股权关系、董监高委派或产生机制等信息具体如下：

项目公司	发行人对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董监高的委派或产生机制
惠州二期项目	100%	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任命及更换，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金沙项目	100%	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任命及更换，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平阳二期项目	100%	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任命及更换，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石首项目	100%	发行人为该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任命及更换，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永嘉二期项目	100%	发行人及蓝洋环保（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该项目公司的股东，董事及监事由股东任命及更换，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雇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发行人对上述项目公司直接及间接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能够控制股东会，且上述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股东会任命，即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委派。发行人对上述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备控制能力，因此发行人已将上述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惠州二期项目

（1）主要假设及预测如下：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垃圾处理量	620,500 吨/年	所在地垃圾处理能力和预测垃圾产生量之间处理缺口
年发电量	27,503 万度	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
年上网电量	23,653 万度	发电除自用外余电全部上网
年运行小时数	8,000 小时	同行业平均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建设期	2 年	协议约定
运行期	27 年	协议约定
所得税	25%（三免三减半）	国家政策
增值税	17%；售电收入即征即退； 垃圾处理费退 70%	2019 年后已下调至 13%， 本预测沿用 17%对预测结果更谨慎
电力上网价格	280kwh/吨垃圾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 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当地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0.502 元/kwh	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2]801 号）
垃圾处理费	75 元/吨	所在地政府补贴收入
年人均工资	10 万元	当地工资水平

（2）收入测算过程：

惠州二期项目投产后可通过向电网输送电力获得一定收益。惠州二期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

1) 惠州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80%，第 4 年达产，达产后可处理垃圾 620,500 吨/年，按此计算年均垃圾处理费收入 4,619 万元。

2) 惠州二期项目估算年垃圾上网电量 23,653 万度，按此计算年均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14,017 万元。

经测算，惠州二期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可获得收入 18,636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惠州二期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辅助材料燃料费、垃圾渗沥液处理费、飞灰处理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炭、氨水、透平油、阻垢剂、水泥、螯合剂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辅助材料燃料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折旧摊销费按照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人工费按照

预计工人人数乘以年工资计算；修理费根据建标〔2008〕162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水电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经测算，惠州二期项目运营期内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2,795 万元。

(4) 税金测算过程

1) 增值税：税率 17%；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 征税，70% 退税的政策执行。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3) 其他税金：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征收。

(5) 效益测算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发电收入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及各项税金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惠州二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6.1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4.83 年（包括建设期）。

2、金沙项目

(1) 主要假设及预测如下：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垃圾处理量	292,000 吨/年	所在地垃圾处理能力和预测垃圾产生量之间处理缺口
年发电量	10,104 万度	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
年上网电量	8,285 万度	发电除自用外余电全部上网
年运行小时数	8,000 小时	同行业平均
建设期	2 年	协议约定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运行期	28 年	协议约定
所得税	25%（三免三减半）	国家政策
增值税	17%；售电收入即征即退； 垃圾处理费退 70%	2019 年后已下调至 13%， 本预测沿用 17%对预测结果更谨慎
电价上网价格	280kwh/吨垃圾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 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当地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0.3515 元/kwh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垃圾处理费	80 元/吨	所在地政府补贴收入
年人均工资	8 万元	当地工资水平

（2）收入测算过程：

金沙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

1) 金沙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85%，第 6 年达产，达产后可处理垃圾 292,000 吨/年，按此计算年均垃圾处理费收入 2,298 万元。

2) 金沙项目估算年垃圾上网电量 8,285 万度，按此计算年均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5,267 万元。

经测算，金沙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可获得收入 7,565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金沙项目垃圾焚烧发电运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外购原材料费、辅助材料燃料费、垃圾渗沥液处理费、飞灰处理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炭、氨水、透平油、阻垢剂、水泥、螯合剂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辅助材料燃料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外购电费等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折旧摊销费按照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人工费按照预计工人人数乘以年工资计算；修理费按建标〔2008〕162 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

费、水电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经测算，金沙项目运营期内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5,006 万元。

(4) 税金测算过程

1) 增值税：税率 17%；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 % 征税，70% 退税的政策执行。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3) 其他税金：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征收。

(5) 效益测算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发电收入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及各项税金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金沙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5.83%，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5.5 年（包括建设期）。

3、平阳二期项目

(1) 主要假设及预测如下：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垃圾处理量	273,750 吨/年	所在地垃圾处理能力和预测垃圾产生量之间处理缺口
年发电量	9,800 万度	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
年上网电量	8,100 万度	发电除自用外余电全部上网
年运行小时数	8,000 小时	同行业平均
建设期	2 年	协议约定
运行期	28 年	协议约定
所得税	25%（三免三减半）	国家政策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增值税	17%；售电收入即征即退； 垃圾处理费退 70%	2019 年后已下调至 13%， 本预测沿用 17%对预测结果更谨慎
电价上网价格	280kwh/吨垃圾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 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当地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0.5058 元/kwh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垃圾处理费	105 元/吨	所在地政府补贴收入
年人均工资	10 万元	当地工资水平

（2）收入测算过程

平阳二期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

1) 平阳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80%，第 10 年达产，达产后可处理垃圾 273,750 吨/年，按此计算年均垃圾处理费收入 2,389 万元；

2) 平阳二期项目估算年垃圾上网电量 8,100 万度，按此计算年均垃圾焚烧发电 4,406 万元。

经测算，平阳二期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可获得收入 6,795 万元。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外购原材料费、辅助材料燃料费、垃圾渗沥液处理费、飞灰处理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生石灰、活性炭、工业氨水、磷酸三钠、水泥、螯合剂、滤袋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折旧摊销费按照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人工费按照预计工人人数乘以年工资计算；修理费按建标〔2008〕162 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水电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经测算，平阳二期项目运营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5,130 万元。

（4）税金测算过程

1) 增值税：税率 17%；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 征税，70% 退税的政策执行，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3) 其他税金：主要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其他税金，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征收。

(5) 效益测算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发电收入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及各项税金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平阳二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70%，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2.28 年（包括建设期）。

4、石首项目

(1) 主要假设及预测如下：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垃圾处理量	255,000 吨/年	所在地垃圾处理能力和预测垃圾产生量之间处理缺口
年发电量	1,0323 万度	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
年上网电量	8,257 万度	发电除自用外余电全部上网
年运行小时数	8,000 小时	同行业平均
建设期	2 年	协议约定
运行期	30 年	协议约定
所得税	25%（三免三减半）	国家政策
增值税	17%；售电收入即征即退； 垃圾处理费退 70%	2019 年后已下调至 13%， 本预测沿用 17% 对预测结果更谨慎
电价上网价格	280kwh/吨垃圾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 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当地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0.4161 元/kwh	
垃圾处理费	83 元/吨	所在地政府补贴收入
年人均工资	10 万元	当地工资水平

(2) 收入测算过程:

石首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

1) 石首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60%,第 6 年达产,达产后可处理垃圾 255,000 吨/年,按此计算年均垃圾处理费收入 2,284 万元;

2) 石首项目估算年垃圾上网电量 8,257 万度,按此计算年均垃圾焚烧发电收入 4,452 万元。

经测算,石首项目运营期内年均可获得收入 6,736 万元。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外购原材料费、辅助材料燃料费、垃圾渗沥液处理费、飞灰处理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炭、阻垢剂、碳酸氢钠、尿素、透平油、水泥、螯合剂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辅助材料燃料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折旧摊销费按照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人工费按照预计工人人数乘以年工资计算;修理费按建标〔2008〕162 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估算;其他管理费用包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水电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经测算,石首项目运营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4,022 万元。

(4) 税金测算过程

1) 增值税: 税率 17%; 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

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 征税，70% 退税的政策执行，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5) 效益测算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发电收入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及各项税金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石首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9.89%，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63 年（包括建设期）。

5、永嘉二期项目

(1) 主要假设及预测如下：

项目	数值	测算依据
垃圾处理量	273,750 吨/年	所在地垃圾处理能力和预测垃圾产生量之间处理缺口
年发电量	10,501 万度	按年运行 8,000 小时计算
年上网电量	8,296 万度	发电除自用外余电全部上网
年运行小时数	8,000 小时	同行业平均
建设期	2 年	协议约定
运行期	28 年	协议约定
所得税	25%（三免三减半）	国家政策
增值税	17%；售电收入即征即退； 垃圾处理费退 70%	2019 年后已下调至 13%， 本预测沿用 17% 对预测结果更谨慎
电价上网价格	280kwh/吨垃圾内电力上网价格： 0.65 元/kwh 超过部分上网价格按当地脱硫机组标杆电价： 0.4153 元/kwh	《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垃圾处理费	115 元/吨	所在地政府补贴收入
年人均工资	10 万元	当地工资水平

(2) 收入测算过程：

永嘉二期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

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

1) 永嘉二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第 3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处理能力的 80%，第 6 年达产，达产后可处理垃圾 273,750 吨/年，按此计算年均垃圾处理费收入 3,103 万元；

2) 永嘉二期项目估算年垃圾上网电量 8,296 万度，按此计算年均垃圾焚烧发电 5,245 万元。

经测算，永嘉二期运营期内年均可获得收入 8,348 万元。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外购原材料费、辅助材料燃料费、垃圾渗沥液处理费、飞灰处理费、折旧摊销费、人工费、修理费、其他管理费用等费用。其中，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碳、阻垢剂、碳酸氢钠、尿素、透平油、水泥、螯合剂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辅助材料燃料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折旧摊销费按照会计政策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摊销；人工费按照预计工人人数乘以年工资计算；修理费按建标〔2008〕162 号《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为固定资产原值的 2.0%；其他管理费用包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水电费、保险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经测算，永嘉二期运营期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5,534 万元。

(4) 税金测算过程

1) 增值税：税率 17%；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 征税，70% 退税的政策执行，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25%，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5) 效益测算

发行人将每年预测能够收到的垃圾处理费、发电收入作为现金流入，将项目

每年预测需要投入的运营成本及各项税金等作为现金流出，以现金流入与现金流出之差作为净现金流量，将特许经营权期内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折现到期初为零时的折现率作为内部收益率。根据测算，永嘉二期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8.27%，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1.28 年（包括建设期）。

6、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分析

（1）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相关上市公司类似项目预计效益对比情况

公司	项目名称	内部收益率
旺能环境（002034.SZ）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工程	7.93%
	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33%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43%
	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8.54%
上海环境（601200.SH）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20%
高能环境（603588.SH）	贺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一期工程	9.07%
伟明环保（603568.SH）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7%
启迪环境（000826.SZ）	溆浦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7%
	辛集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8.99%
	鸡西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00%
	兰陵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68%
行业平均		7.96%
发行人	惠州二期项目	6.18%
	金沙项目	5.83%
	平阳二期项目	8.70%
	石首项目	9.89%
	永嘉二期项目	8.27%
发行人平均		7.77%

注：资料来源为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经比较，发行人与旺能环境、上海环境、高能环境、伟明环保以及启迪环境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的预期收益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项目预计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五）前次募投项目中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以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是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1、前次募投项目中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实际效益情况和预计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效益（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净利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投产第一年	投产第二年	投产第三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3,922	4,365	4,443	-312.46	-2,092.12	-4,819.34	-639.77	2017年10月

注：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2019 年亏损较大，主要原因是经减值测试，对其单体报表计提减值损失 3848.70 万元（子公司口径），合并抵消后对发行人的减值损失为 1,254.78 万元（合并口径）。不考虑减值损失，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2019 年实际效益为-970.64 万元。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1）项目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尚未收到，导致项目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不足，需要向公司借款，以致增加项目公司财务费用；（2）当地提供的秸秆热值较低，且收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成本上升；（3）项目投产时间相对较短，且该项目为公司首次投资秸秆焚烧发电项目，项目运营管理和流化床工艺发电效率未达预期。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2019 年实际效益较 2018 年已有改善。

2019 年末，发行人已对该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宁河秸秆发电项目的未来自由现金流现值小于该项目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共计提减值 1,254.78 万元（合并口径）。

2、以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前次募投项目公司在与电网公司并网后发电即完成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作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对价的一部分，会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发行人以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伟明环保、旺能环境、瀚蓝环境、盛运环保和中国天楹等，均按照实际上网电量及包含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的上网电价确

认发电收入，具体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电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问题二”之“一、事实情况说明”之“（一）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之“3、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此外，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实际效益计算方法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披露内容
瀚蓝环境	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按创冠中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盛运环保	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为中科通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
中国天楹	承诺效益和实现效益的对比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结合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供电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的披露内容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计算实际效益时已包含了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因此，发行人以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投资明细表，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

（2）获取各募投项目截止2020年3月31日的已投入资金的明细，并抽取大额的资金投入核对至银行流水；

（3）查阅了发行人已投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改委核准批复等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已投建项目的规模、投资金额等信息；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开信息，了解同类项目的投资规模情况；

（5）同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进展，获取了募投项目发改委核准、环评批复、土地权属说明相关文件；

(6) 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文件，同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经营模式、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历年回款情况等信息；

(7) 同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访谈，了解永嘉二期项目经营方式变更的背景情况；

(8) 查阅募投项目各项目公司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等，了解项目公司的股权构成、董事会的产生方式等信息；

(9) 查阅了募投项目收益测算底稿，了解相关假设条件、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测算结果；

(10) 查阅了宁河秸秆发电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内部相关分析文件、项目公司的财务报表等，并同公司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了该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

(11) 查阅了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内容，查阅了存在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2、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投资明细表，了解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已投资情况；

(2) 获取各募投项目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已投入资金的明细，并抽取大额的资金投入核对至银行流水；

(3) 查阅募投项目各项目公司的工商信息、公司章程等，了解募投项目公司的股东构成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产生方式；

(4) 访谈管理层并复核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实际效益的计算过程；

(5) 获取宁河秸秆发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了解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对比了计算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实际效益的计算口径

(6) 访谈管理层并了解可再生能源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7) 查看相关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报告对实际效益的说明及公开文件中披露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

3、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已合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对比发行人及可比公司同类项目的单位投资规模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已合理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目前的进展、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情况；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3) 发行人已明确说明了各项目的运作模式、盈利模式、回款情况及相关保障措施，并结合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财政情况，分析说明了各募投项目不存在较大回款风险；

(4) 永嘉二期项目不再以 PPP 模式实施，改为以 BOT 模式继续推进，该项目经营方式的变更不会影响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不会导致项目被终止，不存在因为经营方式变更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效益的实现的情形；

(5) 募投项目公司均为发行人 100%控股的子公司，发行人对其生产经营具备完全的控制力，故应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6) 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谨慎合理；

(7) 发行人已合理说明宁河秸秆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原因，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后的净利润测算实际效益的方式与承诺效益的测算方式一致，符合会计准则和行业惯例。

4、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资的情况；

(2) 发行人将募投项目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回复与发行人会计师在审计及补充核查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3) 将经追溯调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收入后的净利润作为实际效益的

计算口径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一致。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收入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

2018年11月申请人变更会计政策，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收入的会计确认不再以项目纳入国补目录为前提。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量化说明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准确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收入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

A股上市后，发行人为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对比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会计政策部分收入确认由纳入国补目录后一次性确认变更为发电上网后确认。变更会计政策前，发行人预计相关项目纳入国补目录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由于纳入国补目录和国补收入发放的具体时点具有不稳定性，容易导致发行人当期收入与毛利率大幅波动，不能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会计信息。变更会计政策后，国补目录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变更可以更合理反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避免因项目纳入国补目录后取得相关国补收入，并一次性确认自运营以来的全部国补收入而导致当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波动较大。变更会计政策后，发行人发电上网后即确认对应的标杆电价、省补与国补收入，收入与成本匹配性更高，更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为报表使用

者分析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提供了更相关的信息。因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更具有合理性。

2、相关项目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

(1) 相关项目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原因

根据 2017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 17 号），申报项目并网时间需在 2016 年 3 月底前。

公司相关项目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的原因均为并网发电时间晚于申请通知所要求的并网发电时间。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在部分已运营或试运营但尚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以上项目均符合“2006 年及以后年度获得发改委核准”条件，但并网发电时间晚于最新一批国补目录（即第七批国补目录）对并网发电时间（2016 年 3 月底前并网）的要求，所以尚未纳入国补目录。

(2) 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后续是否存在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

发行人项目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具有商业实质，购售电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双方的履约义务及相关支付条款。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在与电厂并网后发电时即完成了对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未保留对商品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应收账款很可能收回。历史上，发行人符合并网时间要求的项目均已纳入国补目录，尚未进入目录的项目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历史的回款情况，已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公司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亦可收回，发行人对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具有充分依据。

2020 年 1 月 20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颁布了《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2020 年 2 月 3 日，财政部颁布了对《若干意见》的解读，提出第一批至第七批目录内项目可直接列入补助清

单，其余凡是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纳入补贴清单。

2020年3月12日，财政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6号），明确规定了可再生能源项目进入首批补贴清单的条件，申报项目并网时间需在2018年1月底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2018年1月底完成并网但尚未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公司均满足上述首批补贴清单条件。根据财政部历次颁布的国补目录申请通知，对此前未纳入国补目录的项目规定的申报条件主要包括在发改委已核准（备案）以及并网发电时间点等。历史上，发行人符合并网时间要求的项目均已纳入国补目录，根据上述政策，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均可纳入补贴清单并由电网企业兑付补助资金，发行人相关项目无法进入国补目录的风险较小。

3、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四条 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

（一）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发行人项目公司与电力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具有商业实质，购售电合同明确约定了合同双方的履约义务及相关支付条款。发行人各项目公司在与电厂并网后发电时即完成了对商品控制权的转移，发行人未保留对商品的管理权和控制权，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应收账款很可能收回。此外，公司采用变更后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一致，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供电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如下：

同行业公司	信息来源	供电收入的会计政策
伟明环保	2018 年年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公司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经生产部门核对后的电力结算表，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发电收入确认依据为，公司发电并网并经电力部门结算认可，相关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电力部门后，根据约定的电价标准计算应收取的发电收入，确认发电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为 0.65-0.66 元/度
旺能环境	2018 年年报	公司按协议约定根据与客户确定的进厂垃圾量和与电网确定的上网电量及与供热用户确定的供热量按月确认收入。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暂定为 280 千瓦时，并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瀚蓝环境	2018 年年报	公司固废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垃圾处理收入和售电收入，其中：垃圾处理收入是根据与特许经营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按照实际结算处理量确认；售电收入是在所属各项目公司垃圾焚烧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力后，经传输到各地区或省级电网公司控制或所有的电网时确认收入。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	2016-2018 年，公司上网电价为 0.65 元/千瓦时
盛运环保	2018 年年报	垃圾处置收入和发电收入，本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实际处置垃圾量和上网发电量计算收入
	关于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盛运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现金流入收入主要包括二部分，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处置收入，与当地环卫局结算，处置价格一般为 68-110 元/吨不等，另一部分为垃圾焚烧发电收入，与当地供电局结算，电价遵循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全国统一标准电价 0.65 元/千瓦时，因此现金流收入稳

同行业公司	信息来源	供电收入的会计政策
		定，且发生坏账的风险很小
中国天楹	2018 年年报	垃圾焚烧后通过汽轮机组发电。公司设有中央控制室，监控焚烧炉焚烧及发电情况，生产部统计员每日通过电表统计当天的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及自用电量。月末由电力公司上门读取上网电量数据或由电力公司根据其联网数据告知公司上网电量数据，财务部根据电力公司确认的数据，并核对生产统计报表数据无误后，开具发票，确认发电收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更新后）	电费：2012 年 4 月前，上网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2006 年及以后建设的垃圾发电厂，上网电价执行 2005 年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补贴电价，补贴电价标准为 0.25 元/度”；自 2012 年 04 月起按照国家发改委出台的《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标准。

经核查，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均按照实际上网电量及包含国补的上网电价确认发电收入，发行人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量化说明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准确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1、量化说明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主要财务影响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变动比例	2018 年影响金额	变动比例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6,244.57	45.29%	-	-
合同资产	-	-	15,531.90	-
其他流动资产	642.50	8.78%	-190.29	-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83	-0.69%	105.5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30	-2.61%	-788.15	-1.13%
应交税费	368.67	10.86%	300.93	7.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	5,070.28	9.92%	14,358.05	18.67%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17 年影响金额	变动比例	2018 年影响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891.70	4.96%	8,501.37	8.06%
资产减值损失	348.67	100.27%	-	-
信用减值损失	-	-	560.15	76.61%
营业外收入	-	-	1,038.38	265.42%
所得税费用	202.65	4.12%	-308.17	-8.64%

注：上述影响金额增加以“+”列示，减少以“-”列示

2、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及时准确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同意变更后会计政策的适用日期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核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毕马威出具了《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15 号）并发表鉴证意见如下：“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贵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已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6）、《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1115 号），说明了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及其财务影响；并公告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绿

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4）、《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披露了相关变更事项所履行程序。

综上，发行人已履行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及披露相关信息，已在上述公告中准确披露相关变更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询问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查阅并对比了同行业公司的资料；

（2）查阅了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文件；

（3）复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的计算过程；

（4）查阅了发行人关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前述会计政策变更有利于合理反映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为报表使用者分析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提供了更相关的信息，具有合理性；公司相关收入未及时进入国补目录的项目的原因均为并网发电时间晚于申请通知所要求的并网发电时间，各项目公司在与电厂并网后发电时即完成了对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未进入国补目录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前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和第 28 号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对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导致财务影响进行了量化分析，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并发表鉴证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完备；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了上述公告，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准确披露相

关变更情况及其财务影响。

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发行人会计师所执行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可再生能源收入确认的依据及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

报告期内，申请人进行了多次股权收购，包括 2018 年收购葫芦岛公司、博海昕能公司，2019 年收购金沙公司，前述收购公司均为亏损或微利状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较大金额收购亏损或微利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2）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性。（3）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收购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说明相关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较大金额收购亏损或微利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涉及关联交易

1、2018 年 1 月收购葫芦岛公司

（1）葫芦岛公司的基本情况

葫芦岛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工业网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葫芦岛公司资产总额为 352.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89 万元。

（2）收购葫芦岛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葫芦岛公司属于危废处理处置产业，该行业属国家严控准入制类行业。随着国家环保从严治理工作的深入，危险废弃物规范化、规模化处理处置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大、利润较为丰厚，具有较好的经济收益和良好的项目前景。公司收购葫芦岛公司股权，可以借此进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领域。

2) 收购前葫芦岛公司已获得环评批复，处置范围涵盖了国家危废处理类别 43 大类、464 小类中除 HW01（医疗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的全部危废；该项目属国内危废行业的大型项目，已作为葫芦岛市十三五重点工程，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从较高起点进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领域。

3) 葫芦岛公司所在地葫芦岛和周边 150 公里范围锦州、盘锦、朝阳等市危废处理市场拥有较多大型石化企业、化工企业、农化工企业，料源充足，危废产量与实际处置能力不对称，尤其缺乏具备多类项危废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将提高当地危废处理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占领当地市场。

综上，发行人收购葫芦岛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收购葫芦岛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范杰。经核查，交易对方范杰在股权收购前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2、2018 年 12 月收购博海昕能

（1）博海昕能的基本情况

博海昕能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环保行业及新能源投资，提供能源效率审计，节能改造方案，节能工程施工及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清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采购及销售：环保设备、节能设备、环保材料、节能材料、工程材料；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博海昕能的资产总额为 59,834.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06.83 万元。

（2）收购博海昕能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博海昕能已取得 4 家 BOT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发行人收购博海昕能，有利于发行人做大做强主业，巩固行业地位。本次收购将提升发行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扩大市场占有率，完善市场布局，近期可以为公司增加 2,7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远期可以增加 5,5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 800 吨/日以上的垃圾转运能力，让公司首次进入四

川、黑龙江及吉林等省份的生活垃圾处理市场。综上，发行人收购博海昕能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收购博海昕能的交易对方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经核查，交易对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其主要股东谭炜樑、黎仁超和方瑞平等）在股权收购前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3、2019 年 3 月收购金沙公司

（1）金沙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城市道路清扫、清运、保洁服务；各种常规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金沙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541.79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30.24 万元。

（2）收购金沙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作为深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环保企业，发行人不断拓展业务覆盖面，优化项目布局。收购金沙公司有利于发行人进入贵州省垃圾焚烧发电市场，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西南地区的行业影响力。该次收购近期可以为公司增加 8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远期可以增加 1,2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及 600 吨/日的垃圾转运能力，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我国西南地区的行业影响力。综上，发行人收购金沙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收购金沙公司的交易对方为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经核查，交易对方华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其主要股东郑波、安万忠等）在股权收购前后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相关收购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2018年1月收购葫芦岛公司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范洁持有的葫芦岛公司80%股权，收购价格为9,000万元。2017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范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于2017年12月14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公布了《收购危废处理公司》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受让为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收购葫芦岛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分析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7）第11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7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62.79万元（对应80%股权价值为9,730.23万元），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增值额为12,401.26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率较大，主要原因系：1）截至评估报告基准日，葫芦岛公司尚未投建，故净资产规模较小；2）葫芦岛公司属于危废处理处置产业，该行业属国家严控准入制类行业。随着国家环保从严治理工作的深入，危险废弃物规范化、规模化处理处置是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空间大、利润较为丰厚，具有

较好的经济收益和良好的项目前景。公司收购葫芦岛公司股权，可以实现借此进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领域；3）收购前葫芦岛公司已与政府签署项目协议，涵盖了国家危废处理类别 43 大类、464 小类中除 HW01（医疗废物）、HW10（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5（爆炸性废物）的全部危废；该项目属国内危废行业的大型项目，已作为葫芦岛市十三五重点工程，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从较高起点进入危废处理处置行业领域；4）葫芦岛公司所在地葫芦岛和周边 150 公里范围锦州、盘锦、朝阳等市危废处理市场拥有较多大型石化企业、化工企业、农化工企业，料源充足，危废产量与实际处置能力不对称，尤其缺乏具备多类项危废处理能力的大型企业；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将提高当地危废处理能力，有利于发行人占领当地市场。综上，收益法的评估值更能体现葫芦岛公司未来利润增长带来的经济效益和公司价值。本次收购作价在收益法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9,000 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2、2018 年 12 月收购博海昕能公司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发行人以现金 61,000 万元收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炜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宝瑞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博海昕能 100% 股权，并于同日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2018 年 8 月 23 日，独立董事就上述收购博海昕能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受让为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收购博海昕能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数据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3,789.2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6,661.67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博海昕能是一家专业从事垃圾焚烧发电、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卫生填埋）、垃圾转运站、城市生活污水、污泥处理、餐厨与厨余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博海昕能已取得 4 家 BOT 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这部分特许经营权将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收益法的评估值更能体现这部分特许经营权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收购作价在收益法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61,000 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3、2019 年 3 月收购金沙公司

（1）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发行人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珠海欧泰能源环保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国运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金沙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为 6,811.54 万元。

2019 年 1 月 22 日，独立董事就上述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除与公司有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2）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主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权受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受让为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本次收购金沙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合理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796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数据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7.60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956.06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金沙公司拥有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能力为 800 吨/日（另有垃圾清运部分能力为 600 吨/日）。截至评估基准日，金沙公司已构建了垃圾清运设备和垃圾清运站并投入使用，垃圾焚烧项目已开始土地平整前期工作。由于收益法评估能够较为完整的涵盖各种经营要素，更能完整体现金沙公司未来收益能力和股东权益价值，本次收购作价在收益法评估值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6,811.54 万元，相关定价公允合理。

（三）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收购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说明相关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是否将收购对价分摊至相应资产，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第十四条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根据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所涉及的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中恒正源评报字[2018]第 1042 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各类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 3265 号）以及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对价分摊所涉及的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各类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19）第 3568 号），发行人收购的葫芦岛公司、博海昕能以及金沙公司的收购对价分摊如下：

（1）2018 年 1 月 5 日葫芦岛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	-
固定资产	1.47	1.47
无形资产	7,679.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19.89	-
可辨认净资产	5,761.15	1.4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2.23	
收购的净资产	4,608.92	
收购对价	9,000.00	
商誉	4,391.08	

其中，原未在账面确认的可辨认资产主要为危废经营权相关的无形资产，评估师采取收益法计算危废经营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格。

（2）2018 年 12 月 21 日博海昕能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76.12	876.12
受限制银行存款	5,015.75	5,015.75
应收账款等其他流动资产	5,981.33	5,981.33
合同资产	1,038.38	1,038.38

科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长期应收款	38,242.18	38,242.18
固定资产	3,682.44	3,287.50
无形资产	117,830.25	99,332.59
长期待摊费用等其他非流动资产	8,052.17	8,052.17
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31,822.65	31,822.65
长期借款	81,773.76	81,77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6.79	63.65
可辨认净资产	62,335.42	48,165.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4	
收购对价	61,000.00	-
商誉	-1,331.38	

其中，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主要为涉及四会项目、佳木斯项目、广元项目的垃圾特许经营权，评估师采取收益法计算上述特许经营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 2019年3月24日金沙公司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0.02	50.02
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	761.22	761.22
长期应收款	7,398.79	7,395.77
无形资产	84.24	3.19
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	1,909.78	1,767.58
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3,213.43	3,21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57	68.00
可辨认净资产	6,866.05	6,696.35
收购对价	6,811.54	-
商誉	-54.51	

金沙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建设、运营贵州省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与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由于购买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尚未开始建设，仅有垃圾清运的相关设备，因此购买日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小。

综上，发行人历次收购已将收购对价在购买日进行了分摊，对于标的资产原

来未在账面价值中予以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依据合理。

2、结合收购资产经营情况、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说明相关收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1) 葫芦岛公司

1) 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 月收购了葫芦岛公司 80.00% 的权益，使其成为子公司，拟从事危废处置业务。葫芦岛公司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实施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并开展了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及开始采购项目设备，但葫芦岛公司由于以下因素，导致开工日期有所延迟：①项目填埋场区内西北侧原有三条高压线影响发行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55,778.73 平方米，需要同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协商处理后方能施工。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8 月同发行人签订高压线占地退款协议，同意收回上述受高压线影响的不动产权证（辽（2019）葫芦岛市第 0000032 号）并支付退还土地款 1,255.0215 万元；②葫芦岛公司新取得土地证时间较短，葫芦岛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编号辽（2020）葫芦岛市第 0003507 号不动产权证。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已于 10 月正式开工，焚烧厂将于年内开工。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①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葫芦岛公司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未签订业绩承诺协议。

②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A. 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葫芦岛危废项目填埋场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建设完工后开始运营，葫芦岛垃圾焚烧项目焚烧厂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招投标后开工建设。

B. 提前拓展危废市场

提前配置专业市场拓展团队，广泛调研葫芦岛地区危废处理行业现状，提前与意向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较快达产。

C. 加强营运管理队伍建设

发行人将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长期稳定的发展平台，吸引业内人才加盟，打造经验丰富的营运管理队伍，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

综上，葫芦岛公司具备明确的未来业绩改善计划，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年末采用折现现金流法对葫芦岛公司的商誉和商誉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及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①收入

葫芦岛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焚烧处理、物化处理以及固化处理。其中焚烧处理以及物化处理业务为永续经营，固化处理业务受填埋库库容所限可持续经营 36 年。

发行人预测 2021 年和 2022 年为葫芦岛项目运行的初期，设备运行尚不稳定，预计 2021 年处理能力预计约为 50%，2022 年处理能力预计约为 80%，2023 年开始达到设计处理规模。

发行人调研了辽宁省 59 家产废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平均收费预测焚烧处理、物化处理及固化处理的单价分别为 4,200 元/吨、3,900 元/吨及 4,200 元/吨，单价自 2023 年起每年考虑通货膨胀上浮 2.8%。

②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危险废弃物购置成本以及人工费用。发行人参考了同行业的毛利率水平，预测期各年度毛利率为 30%。

③折现率的预测

项目	参数选择
无风险利率	3.8%，从Capital IQ中获取中国人民政府发行的人民币长期债券，该债券于2069年到期，从而估计无风险利率为3.8%
杠杆化Beta	杠杆化beta系数范围为1.05到1.15，根据截至估值基准日可比公司在过去五年内每周可观察到的平均beta系数估算得出
权益风险溢价	由Aswath Damodaran发布的6%的美国市场股权风险溢价加上中国股权风险溢价0.69%，估算出股权风险溢价为6.7%
特殊风险溢价	特定风险溢价反映了1) 规模风险，规模风险溢价参考了Duff&Phelp2019年鉴中适用于小型规模公司的规模风险溢价，从而增

项目	参数选择
	加了3.16%的规模风险因子，2) 财务预测潜在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特殊风险溢价在4.0%至5.00%
负债成本	负债成本为5.2%，是基于估值基准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发行的3至5年期企业债收益率
税率	25%
债权比例、股权比例	基于可比公司的权益负债比率，资本结构由30.00%的债权和70.00%的股权组成
WACC	13.00%

④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葫芦岛公司	20,527.20	25,182.72	-	-	-	-

经测试，葫芦岛公司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及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计提减值。

(2) 博海昕能

1) 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博海昕能已建设完工运营的垃圾焚烧项目包括广元项目、佳木斯项目及四会项目。上述三个项目的目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广元项目	佳木斯项目	四会项目
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BOT	BOT	BOT
开始运营时间	2017.10	2019.2	2019.11
状态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试运行
特许经营期限(年)	28	30	28
产能情况			
设计垃圾处理能力(吨/日)	700	1,000	1,000
实际2019年处理垃圾量(吨)	212,426	288,535	55,876
平均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3%	94%	92%
设计装机容量(MW)	12	24	20
实际2019年发电量(万千瓦时)	8,945	8,672	2,577

项目名称	广元项目	佳木斯项目	四会项目
平均发电产能利用率	85%	49%	88%
运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5,438.19	4,925.65	2,254.10
营业利润（万元）	791.19	-1,687.47	1,058.76
2019 年末特许经营权净值（万元）	24,648.57	38,633.43	50,291.05

注：平均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以最近一年的月均实际垃圾处理量除以月均计划垃圾处理量计算；平均发电产能利用率以最近一年的月均实际发电量除以月均计划发电量。四会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其平均发电产能利用率为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的平均发电量除以设计的月均发电量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①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博海昕能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经过自主协商未签订业绩承诺协议。

②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A. 启动佳木斯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佳木斯项目设计总规模为 1,500 吨/日，一期建设规模为 1,000 吨/日，二期对应的公用系统及主厂房土建部分在二期一并建设完成。鉴于佳木斯项目垃圾量有保障，公司拟于今年启动佳木斯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发挥规模经济效益。

B. 加大垃圾拓展力度

广元项目是四川省广元市唯一一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处理广元市利州区的生活垃圾为主，产能利用率尚有提升空间。发行人后续将在合理运输半径内加大广元各区县垃圾拓展力度，通过增量提高效益。

C. 优化运营管理

佳木斯项目地处高寒地区，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气候特点总结运营经验，从垃圾堆存时间、垃圾坑保温、降低自用电比率等方面优化运营管理，提高吨发电量和上网电量。

综上，博海昕能未来业绩改善的空间较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资本结构及实际运营数据等信息，预测

特许经营期限内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量、吨发电量、上网电价、成本、折现率等参数，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识别出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状态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减值金额
广元项目	商业运营	24,648.57	27,235.32	-
佳木斯项目	商业运营	38,633.43	42,299.88	-

经测试，上述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

(3) 金沙公司

1) 经营情况

金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主要从事垃圾清运以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金沙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金沙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73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0 月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目前金沙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处于筹建状态，项目预计于 2020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垃圾清运系统尚未完全建设完毕，垃圾清运项目仅有部分垃圾清运点开始运营，已运营的垃圾清运业务 2019 年 4-12 月（自收购以来）产生营业收入 936 万元，净利润 300 万元。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未来业绩改善情况

金沙公司收购过程中交易双方经过自主协商未签订业绩承诺协议。

A. 加快项目建设

金沙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筹建状态，公司已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管理团队，积极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拟于上半年开工。

B. 与地方政府部门沟通完善垃圾收运系统

目前发行人正在与金沙县、黔西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对金沙县、黔西县垃圾收运系统进行完善，保证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营。

综上，金沙公司未来业绩改善的空间较大，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3) 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目前金沙项目处于正常筹建状态，预计项目能够如期开工建设，同时已部分投入使用的垃圾清运系统运营正常并且未出现亏损。综上，金沙公司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在评价发行人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方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时，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相关资产收购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 询问管理层股权收购的商业背景以及与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在各交易对方进行背景调查，包括查看工商登记资料（注册地、法人代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名称及股权变更信息），关注是否存在迹象表明其与发行人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在评价发行人收购葫芦岛公司、博海昕能公司和金沙公司的合并成本分摊时，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 访谈管理层并了解其识别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方法与过程；

(2) 获取收购协议，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收购日的判断、对相关合同条款的理解以及对会计处理影响的分析，通过复核相关协议和其他资料，评价管理层的相关判断；

(3) 获取合并对价分摊报告，了解其对于收购日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评估所采用的方法及模型，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评估采用的方法和模型的合理性；

(4) 对资产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基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垃

圾处理量、发电效率、用电损耗率及毛利率水平等；

(5)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比较行业内其他公司，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及

(6)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购的合并成本分摊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在评价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各项参数指标的选取和依据时，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并测试发行人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资产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基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垃圾处理量、发电效率、用电损耗率及毛利率水平等；

(3)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比较行业内其他公司，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及

(4)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价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5)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资产的减值评估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假设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购葫芦岛公司、博海听能公司和金沙公司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不涉及关联交易。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相关定价公允合理，且上述收购已将收购对价在购买日进行了分摊，对于标的资产原来未在账面价值中予以确认的可辨认资产进行了公允价值评估，依据合理。经减值测试，葫芦岛公司和博海听能无需计提减值；金沙公司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对合并成本分摊及收购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四

申请人最近一期末长期应收款为 43.1 亿元，无形资产中特许经营权为 56.6 亿元，金额较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的具体减值计提政策，结合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的主要项目情况及其收款情况、交易对方资信情况、效益实现情况等，说明前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长期应收款情况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实际为 BOT/BT 项目的垃圾处理费保底收入折现形成的，相应产生利息收入。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按照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的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的具体减值计提政策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企业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的交易对方主要为当地政府的环卫部门或城市管理局，

信用风险较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因此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长期应收款的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到期部分）余额为 464,643.89 万元，主要包括 BOT 项目的垃圾保底收入 453,651.66 万元、BT 项目的回购款 6,408.01 万元及 BOT 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584.22 万元。

发行人根据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计算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并在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长期应收款的摊销余额。

(1) 对于已建设完毕的运营的 BOT 项目，其长期应收款在未来 23-28 年的运营期内定期按照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以及处理费单价确认当期的应收垃圾处理费款项。(2) 对于尚未建设完毕的 BOT 项目，其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在建设完毕进入运营期后再确认当期的保底应收垃圾处理款项。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运营项目的 BOT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12,385.11 万元，在建项目的 BOT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41,266.56 万元。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为安顺项目。2013 年，安顺公司与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签订《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工程 BT 合同》，根据合同，该项目由安顺公司采用 BT 模式负责投资、设计、建设施工和移交，西秀人民政府在回购期内以 BT 工程总投资额为基数加上一定的投资回报率计算每期回购价款。目前安顺公司已经累计总投资 5,114 万元，西秀区政府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8 月 18 日支付回购款共 1,000 万元。

3、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情况

对 BOT 项目而言，发行人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可以准确地估计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发行人将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通常为当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折现加总后，确定为该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总额，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长期应收款对应的保底垃圾处理费不会单独核算，而

是在运营期间由项目公司根据实际的垃圾处理量（通常实际的垃圾处理量会大于保底垃圾处理量）与政府进行结算支付；上述垃圾处理费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历史上不存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不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垃圾处理费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4、交易对方资信情况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客户均为政府相关的主管部门，客户信用较高。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一般为环卫部门）每月或每季度与发行人核对垃圾处理量，确认应收垃圾处理款项。由于交易对手方为政府的环卫部门或者城市管理局，资信情况良好，且项目运营稳定，在未来 12 个月 BOT 协议的保底垃圾收入规定取消或 BOT 合同终止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对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

对于安顺 BT 项目，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关于与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合作相关事宜的说明》，明确了西秀区政府正积极安排资金，后续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回购款。当地政府已明确了后续的回款进度，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对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

综上，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与会计政策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合理的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不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二）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按照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的折现值，确认长期应收款；项目建造成本与长期应收款的差额，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具体而言，发行人基于 BOT 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费单价，可以准确地估计项目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发行人将运营期内每年的保底垃圾处理费收入按照一定的折现率（通常为当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折现加总后，确定为该 BO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总额。BOT 项目建造成本总预算金额超出长期应收款总额的差额部分，确定为无形资产总额。

1、无形资产的具体减值计提政策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发行人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项目公司与 BOT 相关的资产并无公开市场报价，故难以准确估计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使用无形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各个项目公司无形资产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影响各个项目公司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因素包括：垃圾入厂量、吨垃圾上网电量，垃圾处理费单价、上网电价，吨垃圾处理成本和折现率等。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减值迹象确定标准为：有迹象表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项目实际处理垃圾数量低于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保底量；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运营之后发生经营亏损等。

对于已运营项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所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过去三年或者已有的运营期内的营业利润及产能利用情况进行复核，查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执行了减值测试。

对于尚未开始运营的、且期末已经存在无形资产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处理项目，发行人于各报告期末评估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就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2、无形资产项目效益情况与减值测试

(1) 效益情况减值迹象分析：

已运营项目名称	常州项目	海宁项目	平阳项目	永嘉项目	武汉项目	乳山项目	泰州项目	安顺项目	藁县项目	惠州项目	
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运营状态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开始运营时间	2008.1	2009.10	2012.7	2012.10	2013.8	2013.11	2013.11	2015.7	2016.5	2016.5	
产能情况:											
设计垃圾/秸秆处理能力(吨/日)	1,050	500	600	500	1,000	500	1,000	700	1,050	1,650	
实际年处理垃圾量(吨)	2019年	382,384	168,249	235,771	247,256	362,511	196,573	360,250	298,632	280,168	645,190
	2018年	353,014	163,920	238,522	247,947	364,584	195,789	340,375	306,294	291,621	608,015
	2017年	372,577	166,071	233,692	255,276	359,978	218,420	364,945	257,634	278,029	553,027
平均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96%	91%	108%	137%	99%	112%	97%	113%	111%	100%	
设计年装机发电量(万千瓦时)	13,140	6,570	10,512	10,512	15,768	10,512	15,768	10,512	10,512	21,024	
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	14,157	6,534	9,547	9,663	15,061	8,021	15,684	10,172	9,117	20,274
	2018年	11,744	6,419	9,672	10,057	15,582	7,850	14,117	10,465	9,314	20,322
	2017年	10,847	6,899	9,685	10,280	15,168	7,637	13,848	9,299	8,794	19,102
平均发电产能利	108%	99%	91%	92%	96%	76%	99%	97%	87%	96%	

已运营项目名称		常州项目	海宁项目	平阳项目	永嘉项目	武汉项目	乳山项目	泰州项目	安顺项目	蕻县项目	惠州项目
用率											
运营情况:											
营业收入(万元)	2019年	10,488.09	4,030.82	5,870.76	5,938.23	10,308.69	4,794.49	10,122.40	7,483.02	6,296.61	14,625.51
	2018年	9,395.51	3,867.91	5,927.47	6,152.69	10,381.50	4,589.18	8,985.69	7,944.98	6,398.16	14,203.15
	2017年	8,957.88	4,015.47	5,716.10	6,007.90	10,062.45	4,421.19	9,172.70	5,691.60	5,496.20	11,939.65
营业利润(万元)	2019年	4,406.98	2,014.88	3,076.65	3,498.24	5,935.04	1,324.52	3,524.01	4,882.19	941.95	8,505.15
	2018年	3,023.44	1,863.09	3,476.93	4,440.79	6,122.93	605.96	3,410.33	6,283.66	1,650.41	7,914.37
	2017年	3,805.38	2,440.43	3,118.19	3,731.98	5,727.78	1,062.20	5,470.05	2,354.95	835.69	4,231.46
2019年末特许经营权净值(万元)	2019年	11,862.23	3,841.20	7,727.88	5,843.50	12,517.35	11,692.95	17,185.95	8,373.67	17,754.72	33,563.09
减值迹象分析	常州项目、海宁项目、平阳项目、永嘉项目、武汉项目、乳山项目、泰州项目、安顺项目、蕻县项目及惠州项目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平均产能利用率均在75%以上，不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执行减值测试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续:

已运营项目名称	句容项目	蚌埠项目	宁河秸秆项目	宁河生物质项目	通州项目	汕头项目	密云项目	章丘项目	博白项目	
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PPP	BOT	BOT	
开始运营时间	2017.4	2017.11	2017.11	2018.8	2018.8	2019.3	2019.1	2019.4	2019.5	
状态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产能情况										
设计垃圾/秸秆处理能力(吨/日)	700	1,210	700	500	2,250	1,500	600	1,200	800	
实际年处理垃圾量(吨)	2019年	231,490	385,523	359,196	183,331	772,460	291,638	209,751	213,701	60,819
	2018年	226,333	405,783	264,192	54,988	213,968	-	-	-	-
	2017年	113,768	48,347	25,499	-	-	-	-	-	-
平均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	81%	88%	117%	92%	85%	87%	96%	65%	36%	
设计年装机发电量(万千瓦时)	10,512	21,900	31,536	6,570	43,800	30,660	10,512	21,024	13,140	
实际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9年	9,406	18,355	19,592	7,425	27,384	16,148	6,423	8,325	2,332
	2018年	8,923	18,474	12,719	2,212	7,728	-	-	-	-
	2017年	4,905	1,906	1,174	-	-	-	-	-	-
平均发电产能利用率	89%	84%	62%	113%	63%	70%	61%	59%	36%	
运营情况										
营业收入	2019年	5,886.00	9,555.37	12,070.55	4,993.83	20,825.05	9,946.44	6,153.17	5,054.61	1,703.71

已运营项目名称		句容项目	蚌埠项目	宁河秸秆项目	宁河生物质项目	通州项目	汕头项目	密云项目	章丘项目	博白项目
(万元)	2018年	5,263.40	10,251.99	7,348.17	2,222.49	9,047.16	-	-	-	-
	2017年	2,939.92	1,062.72	802.38	355.88	-	-	-	-	-
营业利润 (万元)	2019年	1,730.72	2,647.95	-4,996.24	2,811.32	10,905.97	3,476.97	112.08	274.73	-438.55
	2018年	958.77	4,107.66	-2,350.05	550.22	3,312.06	-	-	-	-
	2017年	-100.66	220.52	-313.74	242.50	-	-	-	-	-
2019年末特许经营权净值 (万元)		17,527.11	37,880.09	26,137.98	10,986.07	3,565.29	42,760.57	31,406.41	29,974.60	20,515.03
是否执行减值测试		否 (注1)	否 (注1)	是 (注2)	否 (注3)	否 (注3)	否 (注1)	是 (注4)	否 (注3)	是 (注5)
<p>注1: 句容项目、蚌埠项目及宁河生物质发电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汕头项目运行即开始盈利, 且平均产能利用率均在70%以上, 运行稳定, 不存在减值迹象。</p> <p>注2: 宁河秸秆项目运营以来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并执行减值测试。</p> <p>注3: 通州项目及章丘项目处于运营初期, 故垃圾处理产能利用率及垃圾发电产能利用率均低于公司平均水平。但项目运营初期已实现盈利, 且垃圾处理及发电产能达到管理层对运行初期项目的业绩预计, 项目随着运行管理效率提高, 通州项目及章丘项目盈利能力在不断提升, 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p> <p>注4: 密云项目处于运营初期, 设备检修较为频繁且垃圾热值不高、含渣量较高, 盈利水平较低, 发行人基于谨慎起见, 认为其存在减值迹象并执行减值测试。</p> <p>注5: 博白项目处于运营初期, 处于运营亏损状态。发行人基于谨慎起见, 认为其存在减值迹象并执行减值测试。</p>										

续：

未运营项目	红安项目	宜春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	海宁扩建项目	其他 (注1)
基本情况：					
业务模式	BOT	BOT	BOT	BOT	BOT
状态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开工时间	2018.11	2018.12	2018.12	2019.2	
2019 年末特许经营权净值(万元)	26,539.72	38,834.02	56,826.68	34,280.81	7,213.27
是否执行减值测试	是	是	是	是	否
注1：其他在建项目包括平阳二期项目、张掖临泽项目、张掖山丹项目、金沙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及石首项目，上述项目处于筹建或建设的初步阶段，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由于金额不重大，不单独列示。					

(2) 减值测试：

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公司资本结构及实际运营数据等信息，预测特许经营期限内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秸秆处理量、吨发电量、上网电价、秸秆外购成本、折现率等参数，预测各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的现金流量现值。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已识别出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下：

单位：万元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密云项目	博白项目	红安项目	宜春项目	惠州二期项目	海宁扩建项目
状态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商业运营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2019年末特许经营权净值	26,137.98	31,406.41	20,515.03	26,539.72	38,834.02	56,826.68	34,280.81
预计可收回金额	24,883.21	36,177.39	29,187.16	32,697.98	42,984.52	111,580.19	55,140.22
需计提减值金额	1,254.78	-	-	-	-	-	-

发行人就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超过预计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宁河秸秆发电项目进行现金流预测所涉及的主要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
年秸秆处理量（吨）	351,641.92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吨秸秆发电量	557.00	558.82	593.75	659.72	659.72	659.72	659.72
销售电价（不含税）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0.66
营业收入	12,070.55	12,885.98	13,692.23	15,215.14	15,215.14	15,215.14	360,091.56
营业成本	12,307.90	12,337.57	12,345.73	12,353.97	12,362.30	12,370.71	295,225.19
营业利润	-313.74	-29.93	762.79	2,252.09	2,142.78	2,129.63	46,515.47
自由现金流		-817.39	702.24	3,064.13	3,736.31	3,726.45	81,799.8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至特 许经营期结束
折现率	11%						
自由现金流现值	24,883.21						

经测算，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26,137.98 万元，预计可回收金额为 24,883.21 万元，发行人就宁河秸秆发电项目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超过预计可收回金额 1,254.78 万元（合并口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通过对无形资产各项目对应的效益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各项目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对于已出现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除宁河秸秆项目外,其他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大于期末无形资产账面净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减值测试结果显示预计未来折现现金流的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1,254.78 万元,因此对宁河秸秆发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254.78 万元。

综上,发行人按照会计准则与会计政策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进行合理的减值测试,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宁河秸秆发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254.78 万元,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针对长期应收款相关的减值风险:

(1) 查看 BT 协议的主要条款,核查协议中规定的资金回购计划、期间及资金投资回报率等是否与管理层的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数据相符;

(2) 查看 BOT 协议中关于保底垃圾处理收入的相关条款,核查协议中规定的保底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单价及保底年限等条款是否与管理层的计算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数据相符;

(3) 查看发行人与政府部门沟通回款事项的相关文件;

(4) 查看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回款的银行流水单据;

(5) 向地方政府部门寄发往来询证函,验证期末应收垃圾处理账款的存在性和准确性;对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询证函执行替代程序;及

(6) 对应收垃圾处理账款余额执行期后回款测试,抽取期后回款的银行水单,检查期末应收垃圾处理账款的存在性;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相关的减值风险:

(1) 了解并测试发行人资产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对无形资产评估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基于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所处

行业的了解、经验和知识，评价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的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包括垃圾处理量、发电效率、用电损耗率及毛利率水平等；

(3)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比较行业内其他公司，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评估关键假设如何变动会导致不同的结论，进而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及

(5) 考虑无形资产的减值在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的具体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长期应收款主要项目运营情况良好，交易对方为政府部门，其信用风险较低；无形资产对应的项目，除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外，效益实现情况已达预期。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进行合理的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宁河秸秆发电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254.78 万元，资产减值计提充分谨慎。

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而言，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五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经核查，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2016年3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等文件规定的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购买非保本保息的金融资产、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长期股权投资6,289.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51%，主要为对丰城公司的投资。丰城公司为发行人持股51%的合营公司，系丰城项目的实施主体，该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将资金集中用于主营业务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三）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239,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0,613.0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66.28%。

1、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185,000.00 万元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均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投资成本进行合理测算和审慎论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可观的装机规模，并已取得相关批复，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发行人的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4,700 吨/日，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的垃圾处理能力 20,010 吨/天、装机容量 392.5 兆瓦为基础计算，增幅分别达 23.49% 及 27.77%，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除投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规模为 54,000.00 万元。随着发行人建设项目及运营项目增多，为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来筹措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长期借款余额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281,674.25 万元、533,698.71 万元及 72,528.90 万元，发行人未来还款压力较大。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5,293.69 万元、20,852.06 万元、32,835.53 及 9,362.20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升高。同时，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1%、71.25%、74.42% 及 74.75%，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公司同期的负债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影响了发行人的债务融资能力，也导致了较高的借款成本，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因此，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减少发行人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提升发行人的财务稳健程度，有

利于发行人未来通过多元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

2、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有效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本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资金实力得到有效增强，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造成的压力，有助于发行人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增强短期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人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查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相关公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以及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2) 就对外投资协议及公司决策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

(3)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员就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4) 获取董事会前六个月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大额银行流水，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90 亿元，可有效提高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发行人净资产水平，本次募集资金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募集资金拟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及核查程序，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

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募集资金拟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与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问题六

申请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参与本次认购。

请申请人说明：（1）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2）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国资公司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系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 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北京国资公司确认及说明如下：

“1、本公司用于认购绿色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2、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绿色动力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接受绿色动力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501,189,618 股股票（A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3.16%，该等股票系北京国资公司在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所持有的内资股，尚处于限售期内，限售期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此外，北京国资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859,792 股股票（H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14% 股份。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北京国资公司确认及说明如下：

“1、自绿色动力发行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统称‘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绿色动力的任何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绿色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出售或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绿色动力的任何股票，也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股票的计划。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如有违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归绿色动力所有。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将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开渠道披露上述承诺。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 核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等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认购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及《关于不存在减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行为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4)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于发行人 A 股 IPO 时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5) 查阅了发行人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 并核查了相关公示信息。

2、经核查,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北京国资公司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不存在通过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直接或间接使用绿色动力及绿色动力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方式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 且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

问题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下同）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金额	订立日期	担保方式
1	绿色动力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丰城公司	31,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 日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合同编号：0561151-001）

（二）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针对上述对外担保，发行人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8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下属项目公司提供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丰城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 3.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人履行上述审议程序时系 H 股上市公司，尚未在 A 股上市，因此未在上交所披露。发行人已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披露股东大会通函及决议。

此外，发行人于上交所上市以后，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均在其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1、公司为丰城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发行人和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市政”）于 2018 年 2 月共同投资设立丰城公司，其中发行人持 51% 的股权，丰城市政持有 49% 的股权。根据丰城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约定，丰城公司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丰城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中，需经持股比例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东同意方可通过。结合上述股权结构、股东会决议机制等多项因素，丰城公司的多项重大事项决策需绿色动力和丰城市政两方股东一致通过，任一股东都无法单独控制其经营决策。发行人将该等权益投资按照合营公司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未将丰城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丰城公司前期建设需要较多资金投入，基于融资需求其向银行申请借款并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561151），约定丰城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借款 3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

因丰城公司仍处于在建阶段，自身担保能力较弱，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561151-001），就丰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3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丰城公司其自身亦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561151-002），以其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为向北

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3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2、相关对外担保是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丰城公司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尚不具备实际承担反担保的能力，基于丰城公司持有的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等权利，其未来具有偿还银行贷款能力，因此发行人暂未向丰城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且基于丰城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向丰城公司按照每年贷款余额的 1% 为标准收取担保费用。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取丰城公司 203.54 万元（不含税）担保费。

鉴于丰城公司向银行的 31,000 万元均为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用，且其自身以其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垃圾处理费收费权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固定资产贷款 31,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丰城公司未来具有偿还银行贷款能力，且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其《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6、合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6、合营公司未提供反担保风险

2019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就丰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 3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丰城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反担保。虽然预计丰城公司未来具有偿还银行贷款能力，且本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但仍存在担保生效之后，丰城公司出现债务违约，造成发行人需要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

（四）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的相关规定，以下情形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违规担保：1、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程序；2、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或股东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避表决；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或单项担保的数额超过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限额；4、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后，未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容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5、独立董事未按规定在年度报告中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所规定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就前述丰城公司未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行人向丰城公司按照每年贷款余额的1%收取担保费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对外担保行为的合同文件及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公司章程等文件；

(2) 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公告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等文件；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受处罚情况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核查问卷。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就前述丰城公司未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发行人向丰城公司按照每年贷款余额的 1%收取担保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受到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前述丰城公司未就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八

请申请人说明募投项目中的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是 PPP 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请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平阳二期项目是否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1、惠州二期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惠州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2、金沙项目

根据金沙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金沙县人民政府关于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项目相关情况说明》：“据行政区划内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发电业务的规划等原因，经综合分析研判，金沙县人民政府决定金沙县生活垃圾清运及焚烧发电一体化服务项目后续采取 BOO 模式开展建设运营”，金沙项目后续以 BOO 模式开展建设运营；此外，金沙项目由社会资本方绿色动力 100% 持股，本项目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因此，金沙项目无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3、平阳二期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平阳二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二）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是否已纳入财政预算并经人大批准

1、PPP 项目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十九条规定：“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的 PPP 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将合同中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报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根据该规定，PPP 项目在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期财政规划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只对下一年度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进行审议，即当 PPP 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政府方由此产生付费义务，地方人大才需要对相关预算进行审议。惠州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的财政预算纳入情况和人大批准情况具体如下：

（1）惠州二期项目

鉴于财政部印发的《通知》等相关 PPP 项目法律法规主要规制对象系各级政府部门而非社会资本方，故应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导开展惠州二期项目纳入政府中期财政规划及预算的工作。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合同》，惠州二期项目由发行人全资设立的项目公司运营，不涉及政府出资。惠州二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届时将产生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用的财政支出。

根据惠阳区环卫事务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惠州二期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在该项目正式运营之前政府未产生付费义务，因此，该项目尚未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预算，并履行向我区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程序。惠阳区环卫事务中心正在积极推进惠州二期项目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预算及人大审议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碍，预计前述工作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7 月，不会对惠州二期项目的实施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2）平阳二期项目

2018 年 10 月 8 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平政发[2018]170 号），

同意平阳二期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及中期财政规划，政府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已得到保障。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平阳二期项目相关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尚未通过地方人大批准。根据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平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扩建 PPP 项目合同》，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预计将在 2021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届时地方政府则需要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关垃圾处理费用。经核查，目前该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在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运营期之前，政府不会产生付费义务，因此未经人大审议。

针对上述情况，平阳县综合行政会发局已出具《说明》：平阳二期项目的政府财政支出责任已纳入县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以及中期财政规划，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审议批准工作，不存在法律及程序障碍，不会对平阳二期项目的实施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协议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

2、金沙项目

金沙项目后续以 BOO 模式开展建设运营，其 2019 年已被纳入当地政府中期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4 日，金沙县召开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金沙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批准了前述 2019 年财政预算。

2019 年 1 月 28 日，金沙县财政局出具《关于下达预算指标的通知》（金财建预[2019]5 号），同意将 2019 年金沙县垃圾收运经费 2,000 万元纳入该县城市建设支出预算。

2020 年 3 月 19 日，金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金沙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收运经费的情况说明》，前述 2019 年金沙县垃圾收运经费 2,000 万中包含金沙项目的项目公司 2019 年度产生的生活垃圾收运经费。

因此，金沙项目 2019 年已被纳入当地政府中期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得到保障。

(三) 未完成上述程序的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十章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风险因素”之“(一) 政策风险”之“3、垃圾处理费可能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中披露未完成上述程序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发电收入和垃圾处理费收入。其中公司与业主方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业主方需要按时提供垃圾并按时支付垃圾处理费。但如果出现地方政府未能及时或无法履行人大对财政预算审议程序，地方政府财政支出安排发生变化，或地方财政压力较大无法及时支付等其他外部情况，则可能使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垃圾处理费无法及时收回，导致相关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 核查了发行人以 PPP 模式开展的相关募投项目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http://www.cpppc.org/>) 的入库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前述相关募投项目所履行的行政审批程序及预算审批情况，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说明。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惠州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均已被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金沙项目后续以 BOO 模式开展建设运营，无需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

针对惠州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暂未获得人大审批的相关事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将积极推进将该等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规划并推动相关地方人大审批工作，且发行人及惠州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的项目公司并非该等项目未履行政府、人大审议或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程序的责任方，经核查，前述项目亦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机关行政处罚，故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如因地方政府财政规划变化导致前述项目无法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并通过地方人大审议，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垃圾处理费用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就该等风险，保荐机构已在其尽职调查报告及保荐工作报告中均予以提示。

问题九

本次募投惠州二期项目、金沙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用地仅取得预审意见。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未能取得的障碍，进而影响项目顺利实施。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1、惠州二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与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以下简称“惠阳区环卫局”）于 2018 年 3 月签订的《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合同》，惠州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由业主方惠阳区环卫局取得后免费提供予项目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PPP）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惠市国土资函[2018]2031 号），惠州二期项目的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该局原则同意惠州二期项目用地通过用地预审，该预审意见的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惠州二期项目用地已以惠阳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报审批，并已经粤府土审（10）[2020]6 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现我局正按规定程序办理上述项目后续相关用地手续。

综上，惠州二期项目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且预计取得用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惠州二期项目的如期实施。

2、金沙项目

金沙项目用地系金沙项目的项目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公司”）采用出让方式取得。

2018 年 3 月 26 日，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金沙县生活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原则同意金沙项目通过用地预审，该复函的有效期为3年。

2019年10月15日，金沙公司与金沙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5224242019B01215），约定金沙公司分两期向金沙县自然资源局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1,460万元，每期支付金额均为730万元，付款时间分别为2019年11月14日前及2020年10月15日前。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金沙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9月、11月及2020年4月按照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了土地出让的全部价款。

根据金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公示的《金沙县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南》，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需提交以下申请资料：1、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申请人身份证明；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凭证；5、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6、完税凭证。目前，金沙公司正在准备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计划于取得前述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后立即向金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递交申请办理金沙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申请文件，目前项目用地手续正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无法取得的法律障碍，不会因此影响金沙项目的如期实施。

3、永嘉二期

根据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永嘉二期项目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公司”）于2018年1月签订的《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改造提升工程PPP特许经营协议》，永嘉二期项目用地由业主方负责“将具有合格获批手续的专用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运营的土地”提供予项目公司温州公司使用。

2018年2月12日，永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的预审意见》（永土资预[2018]2号），同意永嘉二期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永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江分局出具《说明》，证明永嘉二期项目用地由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以划拨方式取得后提供予项目公司使用，上述项目用地正在履行相关审批及公示事宜，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按时

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项目公司用地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永嘉二期项目土地正在办理中，且不存在无法按时取得的法律障碍，不会影响永嘉二期项目的如期实施。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2) 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情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或说明。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惠州二期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已取得国土主管部门办法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正在依法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属证书；根据惠州二期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的业主方及相关部门的说明，前述项目土地手续均在正常办理中，预计取得用地不存在障碍；且根据前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提供具有合格获批手续的项目土地系业主方义务，相关手续办理义务主体将积极推动该等土地手续的办理，该等土地手续的办理对惠州二期项目和永嘉二期项目的实施及特许经营协议的履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金沙项目公司已于近期缴纳完毕土地出让费用，正在正常履行后续项目用地相关手续，预计取得用地不存在障碍，不会影响金沙项目的如期实施。

问题十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受到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28 日，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2018]7 号”），泰州公司焚烧炉二噁英排放浓度均值（0.19I-TEQng/m³）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二噁英（0.1I-TEQng/m³）标准限值 0.9 倍，废气超标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泰州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2、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泰州公司发生前述环保问题后，按照环保主管机关的要求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此外，泰州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已进一步加强运行管理、设备维护、人员培训，以及针对所有可能影响环评监测结果要素进行分析和整改，并向泰州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保综合治理工作报告》。公司在接到相关处罚部门的通知后，立即针对检测超标事件进行专项安排：

1、成立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聘请有关专家分析原因，提出综合治理指导意见；

- 3、制定了综合治理方案；
- 4、组织实施综合治理方案；
- 5、及时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综合治理进展；
- 6、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二噁英检测。

2018年7月25日，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泰科环检（二噁英）字（2018）第099号），泰州公司焚烧炉二噁英排放达标，检测周期为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5日。

2018年7月20日及24日，泰州海陵环保局及泰州市城管局分别委托有资质的不同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别进行监督性检测和监管性检测，公司均未收到超标排放的通知。

（二）相关处罚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上可知，泰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上述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亦不构成《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中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19年11月6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泰州公司主管环保机关进行的访谈，受访人表示，报告期内泰州公司仅存在一起排放超标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通过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首发上市以来所受行政处罚的处罚决

定、缴款凭证等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措施并对相关主管环保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泰州公司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泰州公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达标，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州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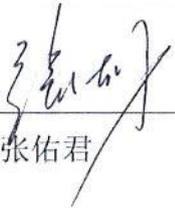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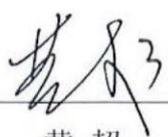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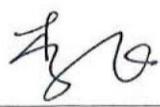


2020年5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超


李飞



2020年 5月 22日